

化学系 2016 年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一、分专业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			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招生计划 (含推免生数)	复试比例不超过
040102	课程与教学论	2	1:1.5
070301	无机化学	12	1:1.4
070302	分析化学	10	1:1.5
070303	有机化学	10	1:1.4
070304	物理化学	16	1:1.4
070305	高分子化学与物理	7	1:1.4
085204	材料工程	30 (含大学生士兵计划 1 个)	1:1.4
注：在复试录取过程中，学校和学院会根据各专业生源质量状况，对前期制订的分专业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			
二、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			
时间	地点	复试内容	
3 月 26 日 16:00—17:00	校本部实验楼 116	资格审查（同时公布笔试、面试分组安排）	
3 月 27 日 8:30—10:00	见资格审查时通知	专业笔试	
3 月 27 日 10:20---	见资格审查时通知	专业面试	
三、复试考核方式			
复试内容		考核方式	
1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		随面试一起考核	
2、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		随面试一起测试	
3、专业笔试		笔试	
4、专业面试		面试	
四、复试成绩计算办法			
1、外语口语、听力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 10%；			

-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、专业笔试占复试总成绩的 50%; |
| 3、专业面试占复试总成绩的 40%; |
| 4、思想品德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, 不合格者不予录取; |
| 6、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 |

五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和录取办法

1、初试、复试成绩权重分配	初试成绩占 70%，复试成绩占 30%;
2、录取总成绩合成	录取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×70%+复试总成绩×30%;
3、录取办法	对复试总成绩合格的考生, 按录取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。